



东明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1 期

东明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 第 1 期

主管主办：东明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出版

目 录

东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情况的备案报告 (东政发〔2019〕4号)	1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农人”培育扶持工作的 通知(东政办字〔2019〕3号)	13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东明县春运工作 组织保障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字〔2019〕6号)	16

东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情况的备案报告

东政发〔2019〕4号

人大常委会：

按照省委、省政府批准的《东明县机构改革方案》，现就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建和重新组建的工作部门

（一）组建县教育和体育局。将县教育局的职责，县文化体育局的体育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县教育和体育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党对教育体育事业的方针、政策，执行教育体育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法对全县的教育体育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

不再保留县教育局。

（二）组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整合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的职责，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汇总编制工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职责，以及县个体民营经济服务中心承担的行政职能整合，组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工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

融合；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行业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工业产业政策，研究提出推进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升级的措施；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等信息产业发展；承担无线电管理、推动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牵头负责全县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工作等。

不再保留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组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合县国土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的职责，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规划局）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县水务局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地）、湿地等资源调查、确权登记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履行全民所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调查和确权登记，建立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对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管；负责测绘和地质勘查行业管理；组织生态保护和修复等。

不再保留县国土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

（四）组建县农业农村局。整合县农村工作办公室、县农业局的职责，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农业投资项目、县国土资源局的农

田整治项目、县水务局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职责，县财政局的农村综合改革等职责，以及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县畜牧服务中心、县水产服务中心、县农机服务中心承担的行政职能，组建县农业农村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县畜牧兽医局牌子。主要负责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三农”工作重大问题；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扶贫开发、农业投资管理等。

脱贫攻坚期间，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独立运行，承担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2020年脱贫任务完成后，根据扶贫工作的新形势作出调整。

不再保留县农业局、县农村工作办公室、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撤销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事业单位建制。

（五）组建县商务局。整合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的商务管理、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茧丝绸行业协调管理等职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规划局）的散装水泥管理职责，县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承担的外事管理行政职能，组建县商务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县政府外事办公室牌子。

撤销县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事业单位建制。

（六）组建县文化和旅游局。整合县文化体育局的文化、广播电视相关职责，县旅游局承担的行政职能，组建县文化和旅游

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牌子，归口县委宣传部领导。主要负责统筹规划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和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推进文化、旅游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维护各类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等。

不再保留县文化体育局。撤销县旅游局事业单位建制。

（七）组建县卫生健康局。整合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中医药管理局）的职责，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职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职责，以及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行政职能，组建县卫生健康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保留县中医药管理局牌子。主要负责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等。

保留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县卫生健康局承担。

不再保留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撤销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事业单位建制。

（八）组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整合县民政局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职责，组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负责全县

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九）组建县应急管理局。整合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县政府办公室的应急管理职责，县公安局的消防管理职责，县民政局的救灾职责，县国土资源局的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职责，县水务局的水旱灾害防治相关职责，县林业局的森林防火相关职责，相关部门的草原（地）防火相关职责，县地震局承担的行政职能，以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等有关职责，组建县应急管理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全县各部门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等。

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不再保留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十) 组建县医疗保障局。整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县民政局的医疗救助职责，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药械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相关职责，县物价局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组建县医疗保障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县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制定药品、大型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出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十一) 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整合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的职责，相关部门的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等职责，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牌子。主要负责管理县级职责范围内的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事项、收费事项，对进驻县政务服务大厅的各部门、单位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统一管理、考核等。

不再保留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十二) 重新组建县科学技术局。整合县科学技术局的职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外国专家管理等职责，重新组建县科学技术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县外国专家局牌子。主要

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管理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科技转化、技术市场和科技信息市场；负责全县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等。

（十三）重新组建县司法局。整合县司法局（县社区矫正管理局）的职责，县政府办公室的政府法制工作职责，重新组建县司法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负责立法协调和备案审查、解释；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应诉、普法宣传；负责监狱、戒毒、社区矫正管理、律师公证和司法鉴定仲裁管理等。

县政府办公室不再挂县政府法制办公室牌子。

（十四）重新组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县科学技术局的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职责，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反垄断相关职责，县物价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相关职责，重新组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贯彻执行质量强县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全县知识产权保护及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等。

保留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二、调整管理体制的工作部门

(一)调整县委县政府信访局名称和管理体制。将县委县政府信访局更名为县信访局，由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的部门管理机构调整为县政府工作部门，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领导和管理，同时承担县委相关信访工作。

(二)改革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按照省、市部署，配合做好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将县环境保护局的职责，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推行清洁生产相关职责，县国土资源局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县水务局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县农业局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等划入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不再保留县环境保护局。

三、优化职责的工作部门

(一)优化县政府办公室职责。将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等相关部门的大数据管理、大数据发展规划、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和电子政务管理等职责，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的典当行经营监督管理职责，以及县金融工作办公室（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入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加挂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大数据局牌子。

（二）优化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责。将县粮食局的职责，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的企业技术中心管理、经济运行调节、重要物资和商品紧急调度、研究拟定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电力管理、油气管道管理、节约能源管理等职责，县民政局等部门的组织实施国家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县物价局的相关商品价格、服务价格管理和政策制定职责划入县发展和改革局。

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县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牌子。

不再保留县物价局、县粮食局。

（三）优化县林业局职责。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管理职责，县农业局的草原（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县林业局。县林业局仍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业务上接受市林业局的指导。

（四）优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将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的职责，以及县房地产管理中心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挂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

不再保留单设的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五）优化县交通运输局职责。将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地方铁路规划建设管理等职责，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组织协调铁路公路

水运综合运输、指导协调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职责，以及县公路管理局等相关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入县交通运输局。

（六）优化县水务局职责。将县水土保持办公室等县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以及县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承担的水旱灾害防御行政职能划入县水务局。

撤销县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事业单位建制。

（七）优化县审计局职责。将县发展和改革局的重大项目稽察职责，县财政局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相关经济责任审计等职责划入县审计局。

不再设立县属国有企业监事会。

四、保留设置的工作部门

保留设置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县统计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县政府机构改革后，共设置工作部门 28 个。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四条“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局、科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规定，现将这些机构的调整和设置情况依

法报请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特此报告。

附件：东明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东明县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东明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办公室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和体育局	科学技术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安局	民政局	司法局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商务局	文化和旅游局	卫生健康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应急管理局	审计局	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统计局	医疗保障局	信访局	林业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东明县人民政府设置工作部门 28 个。其中，办公室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大数据局牌子；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牌子；科学技术局挂外国专家局牌子；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农业农村局挂扶贫开发办公室、畜牧兽医局牌子；商务局挂政府外事办公室牌子；文化和旅游局挂新闻出版广电局、文物局牌子；卫生健康局挂中医药管理局牌子；行政审批服务局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牌子；综合行政执法局挂城市管理局牌子。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新农人”培育扶持工作的通知

东政办字〔2019〕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做好“新农人”培育工作，增强“新农人”发展能力，助力乡村振兴，结合实际，现将“新农人”培育扶持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筹“新农人”培育

把“新农人”培育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新农人”培育，促进“新农人”培育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依托农业项目，推动农技推广、农业科研院校等专家面向“新农人”免费开展技术培训、新型职业农民考核认定、免费提供各类科技信息和市场信息，做好跟踪服务，对接创业扶持项目，不断加大对“新农人”的培育力度，扩大其产业规模，推动“新农人”培育工作可持续发展。

二、加大“新农人”产业扶持力度

(一)加大资金帮扶力度。同等条件下，涉农金融机构对“新

农人”的信用等级评定简化手续，提高相应授信额度，简化审批程序，优先满足创业融资需要。符合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条件规定的，可申请小额担保贴息贷款，扶持促进“新农人”生产经营发展壮大。

（二）提高生产能力。鼓励和扶持“新农人”进行土地流转、养殖水面承包。对“新农人”连片承包经营土地优先进行田、水、路、林等综合整治，改善生产条件，提高其生产能力。

（三）实行项目扶持。“新农人”可优先申报涉农项目，优先享受省、市、县相关良种、良法、技术推广等惠农补贴和相关支持。

（四）降低经营风险。大力开展农业保险，减轻“新农人”因自然灾害带来的风险。宣传动员“新农人”积极参加农业保险，其所从事的农业生产经营应保尽保；保险公司应对参保“新农人”优先赔付，并争取上级政策补助，以较高比例进行赔付，以减轻“新农人”损失。

（五）提高产品竞争力。支持和帮助“新农人”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商标注册，打造特色品牌。

三、加快推动“新农人”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一是加快推动“新农人”与大型电子商务企业、互联网企业对接，提供优惠条件，激发“新农人”与互联网经济协同发展的热情，完善相应的机制。

二是通过多种形式的“新农人”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创业

协会等，搭建“新农人”网络交流平台，在“新农人”间建立信息交互、互帮互助渠道之外，也利用网络便捷、参与者来源广泛等优势吸引商业客户、投资者、中介机构、专家学者等共同为“新农人”创业提供帮助。此外，还要加强社会对于“新农人”群体的关注，呼吁更多人和组织加入到“新农人”队伍的构建进程中。

四、宣传典型、评先树优

新闻媒体要加大对“新农人”培育对象及“新农人”培育的宣传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借助媒体资源，积极主动宣传“新农人”培育对象典型事迹。获得“新农人”证书的合作社可以优先申报省市示范社。

每年年底前，要组织举办“新农人”评选表彰活动，进一步激励“新农人”干事创业，并辐射带动周围群众共同创业，助推全县乡村振兴。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东明县春运工作
组织保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字〔2019〕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2019年东明县春运工作组织保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对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 年东明县春运工作组织保障方案

为扎实做好春运工作，圆满完成 2019 年春运任务，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春运工作要求目标

2019 年春运自 1 月 21 日起至 3 月 1 日结束，共计 40 天。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春运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以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利、满意出行为目标，全力做好我县春运工作，让人民群众尽享改革开放 40 周年出行成果。

二、春运形势和运力准备

（一）春运总体形势。综合研判，2019 年春运客运总量仍保持高位运行，客运结构性变化仍将持续，铁路客流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道路客流继续有所下滑；节前学生流、务工流相互叠加，客流高峰来得早、持续时间长，热点地区和重点方向疏运量将创新高，铁路运力供给与出行需求矛盾较为突出，预计节后客流相对平缓；春运期间，自驾车、网约车、拼车、租车出行将明显增多，易产生高速公路爆发式车流，县乡道路自驾车和农用车混行，酒后驾驶机动车、拖拉机、渔船等现象屡有发生，道路安全形势较为严峻；春运期间农产品、煤油等生活、生产物资需求量大、

时间集中、时效性强，“以客为主、客货兼顾”难度较大；我市冬季以来，雨雾雪以及极寒天气较往年少，春运期间出现极端天气的可能性大于往年，对春运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保安全、保畅通的压力进一步加大；当前正值机构改革过渡期，部分部门职能、人员、机构尚未确定，易产生工作上的脱节错茬而影响春运工作开展。

（二）客流预测。春运期间全县旅客运量预计与去年同期持平。据预测，春运期间我县道路旅客发送量将达到150万余人次，将投入长途客车运力1941辆次，开行3200班次，预计加班150班次；出租车预计投入224辆，完成客运量17.5万余人次；城乡公交车预计投入110辆，开行1.2万余班次，完成客运量35万人次；城市公交预计投入140辆，完成客运量100万人次）。节前客运量将从1月28日开始逐日上升，高峰将出现在2月1-3日，节后出现在2月10日和20日，高峰期合计日发送量将达1.8万人次。

（三）运力准备。**道路运输**：计划投放线路班车44辆，城际、城乡、城市公交车330辆，出租车224辆。春运期间根据客流密度适时调整发车班次，运力比较充足，基本能满足旅客道路出行需要。**铁路运输**：在保障客运列车图定运行的基础上，客流高峰时段可根据中铁济南局安排直通临客和管内临客。分别采取基本方案、应急方案，梯次调整列车密度，满足旅客道路出行需要。

三、工作安排

(一) 建立组织协调机制。保障全县春运安全有序运行，县政府成立 2019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作为春运工作临时协调机构，统筹协调组织春运工作，春运结束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做好各项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要参照春运工作组织体系建立相应机制，统筹协调和组织本辖区本系统的春运工作。

(二) 制定组织保障方案。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国家和省、市春运部署，制定相应的春运工作保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目标要求、应急预案、安全和服务保障措施，并监督落实和实施。各工作保障方案及时报县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 及时动员部署。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要求及时做好春运动员部署，明确任务目标，抓好制度落实，激发参运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和责任担当意识。

(四) 保障春运安全。各成员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时刻绷紧安全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责任体系，将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员。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行业特点和针对往年暴露的倾向苗头

性安全问题，组织各行业春运安全检查，梳理风险点隐患点，制定整改时限清单，实行挂牌督办，限期完成整改，整改结果入档备案，排查治理情况要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对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1. 县交通运输局要对运输企业、场站码头、车辆及人员从业资格和企业制度建设等进行安全检查，确保企业生产安全，确保车辆运输安全。要强化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符合安全要求。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执行长途客车凌晨 2-5 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坚决杜绝“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违规行为。

2. 东明汽车站要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源头安全管理规定和“三品”检查制度，强化车辆实时动态监管。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优化实名购票、网上购票等服务，方便旅客购票。维护车站周边秩序，做好应急准备，保障春运期间旅客安全便捷出行。

3. 东明火车站要强化对线路、设施设备的养护管理，严格遵守各项作业标准，加强实时监控和现场安全管理。要严格执行安检制度，严防夹带“三品”进站，要全面优化旅客进出线路组织管理，防止出现拥挤踩踏等事故。要落实道口作业标准，严格值班制度，确保道口安全运行。

4. 县公安、交警部门要强化路面安全监管，紧盯长途班线、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城市交通等重点领域，瞄准道路交通安全

全隐患，突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重点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加大路面交通管控，进一步改善道路通行秩序，全力遏制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

5. 各部门要充分评估天气因素对春运的影响，制定和完善应对恶劣天气、设备故障、道路事故、客流激增、延误晚点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县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恶劣天气应急联合指挥机制和路警联动处置机制，共同协调做好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工作。

（五）保障运输通道畅通。要提前对干线公路进行通行数据分析，制定疏堵保畅方案，综合运用分流、借道、绕行等措施，科学调控交通流量，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时上报高速公路严重拥堵路段情况。要多渠道发布公路路况、交通管制、分流绕行提示信息，引导旅客合理安排出行线路。要合理安排干线公路养护施工作业计划，努力避免在出行高峰期进行养护作业。要加强桥梁、边坡、事故毁损等重点路段的养护。要重点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等救援措施，落实好应急运力，组织好应急队伍，准备好应急物资、铲冰除雪装备和必要的救援设备。要加强培训演练、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情况下即成战斗力。

（六）保障优质服务。要改进和提升服务保障措施，提升服务质量，做好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接续接驳疏运，做到各运输方式便捷换乘。要完善售票服务举措，优先保障务工人员、学生等重点群体购票。创新验票方式，扩大刷身份证或“刷脸”

进出站、检票乘车的应用范围。全面提升乘车环境，汽车客运站、要进一步改善旅客购票、候乘条件，着力提高环境卫生水平，维护良好出行秩序。

（七）开展主题和志愿者活动。县总工会、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东明汽车站要联合组织好“情满旅途”活动。县总工会、团县委继续举办服务春运“暖冬行动”和务工人员平安返乡“暖流行动”，组织青年志愿者和青年文明号做好旅客引导、宣传和弱势群体帮扶等工作。不断推动人性化的春运服务品质，增进人民群众对春运服务的获得感和认同感。

（八）加强春运宣传报道。各有关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宣传部门、媒体单位进行春运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传播春运正能量，讲好春运新故事，营造良好的春运舆论氛围。特别是春运组织管理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应对新情况的好措施、好办法，各种应急预案的闪光点，各运输企业的运力、客流、票量、路况、天气等信息，要做到应报尽报。各单位要通过“2019 菏泽春运”微信群积极投稿。

（九）关心春运职工生活。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大对春运值守干部职工的关心关爱，结合“两节”送温暖活动，组织力量对坚守在春运一线的干部职工开展走访慰问，通过调休、补休等方式，保障假期在岗职工的合法权利。

（十）落实各类报告制度。自1月21日起至3月1日止实行春运“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县交通运输局、汽车站、火

车站每天 9:30 以前将上一日春运情况反馈县春运办，县春运办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各成员单位和其他单位遇有重大情况即时报告。县春运办汇总相关数据报送市政府。县公安、交通运输、铁路部门要将因交通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客运经营主体和驾驶人，扰乱站车运输秩序，危及运输安全的当事人进行记录。各级团组织要对服务春运 100 小时以上的志愿者进行记录。以上信用信息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春运工作总结

春运结束后，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春运工作要求，做好春运工作总结，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前将春运工作总结报送县春运办，联系人：汤宏长，联系电话：0530-6253805，交通局办公室电话：0530-6253088。县春运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春运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 附件：1. 2019 年东明县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19 年东明县春运工作任务部门责任分工

附件 1

2019 年东明县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宝东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程洪涛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郭 瑞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李红民	宣传部副部长、社科联主席
	吕海刚	县总工会主席
	周福京	团县委书记
	王培亭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曹红波	县公安局政委
	杨 立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魏凤岭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曹传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仲五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郭振华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杨 军	县农业和农村局局长
	江玉国	县气象局局长
	谷文健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胜捷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汤宏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春运期间日常工作。

附件 2

2019 年东明县春运工作任务部门责任分工

单位	工作分工
县交通运输局	<p>统筹协调全县春运工作，制订全县春运组织保障方案和交通运输系统组织保障方案，承担上级部门和县政府交办的春运日常工作。</p> <p>负责道路、地方运营铁路、公交、出租车管理和运输市场监管，落实安全责任和应急职责，保障旅客服务质量。</p>
县汽车站	<p>负责组织道路客运，落实源头安全责任和应急职责，优化购票服务，维护好站场及周边秩序，保障旅客服务质量。</p>
县火车站	<p>负责铁路运输调图，铁路运行保障，组织铁路客货运输，加强铁路票务组织和管理，保障旅客服务质量，场站秩序维护，落实安全责任和应急职责，与其他运输方式协调联动等相关工作。</p>
县公安局	<p>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管理，加大源头和路面交通安全管控，快速处置交通事故，指导各交管部门维护交通秩序，落实应急职责。</p>
县发展和改革局	<p>指导价格主管部门督促运输企业、客运站场和收费公路业主等有关单位严格执行相关价格政策，加强春运期间客运票价监测。协调有关单位重点保障国省道和高速公路加油站的成品油供应。</p>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客运站场、火车站等重点交通枢纽和区域的通信畅通并做好相关场所无线网络优化工作。</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力度，督促运输企业、客运站场和收费公路业主等有关单位落实明码标价工作，做好收费公示，畅通价格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查处价格违法行为。</p>

单位	工作分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组织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开展“两节”期间农民工专项服务活动,加强农民工流动监测,营造关心关爱异地务工人员的良好氛围。
县教育和体育局	合理安排院校放假时间,并做好学生安全出行知识及春运政策的宣传教育,积极配合运输部门做好学生售票和疏运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旅游客流组织,积极与运输部门衔接,配合做好旅游客流的运输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拖拉机驾驶员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责任和应急职责,加大交通安全宣传。
县气象局	加强与邻县天气会商,负责本县气象信息发布,为有关部门提供春运气象信息服务。
县委宣传部	负责全县春运宣传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对春运进行宣传报道,营造和谐春运舆论氛围。
县总工会	协调对接用工单位开、放工日期,尽量避开春运高峰,协助务工人员购票、包车等服务。
团县委	组织和指导全县青年志愿者为春运提供必要的志愿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	加强春运期间重点传染病风险评估监测,及时通报重点传染病风险隐患,加强对客运站场等重点场所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技术指导。
县应急管理局	依照规定职责牵头做好春运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组织调查处理工作。